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144号

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302MA7H78B48Q

地址：山阳县高坝店镇富桥社区桥耳沟

法定代表人：柯慧

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维护的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-6标段一工区天竺山一号隧道斜井出口的污水处理站，进水口有施工废水排入，旋流沉砂器、PAC和PAM加药装置、高效澄清器、转鼓微滤器、提升泵等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，排水口有极少量废水外排，在污水处理站外侧河堤上，有部分白色废水在石头缝隙内溢出，排入河道，造成污水处理站下游约一公里的河道河水变白。废水外溢持续约5个小时，经现场测算河堤上外溢废水流量约0.45升/秒，当天日排水量约8.1吨。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该污水处理站外河堤上溢水口，及上下游河道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，污水处理站外溢水中化学需氧量为14毫克每升、氨氮为1.55毫克每升、悬浮物为1082毫克每升，对下游水质造成影响。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存在“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提供人：候植钟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2. 企业法人柯慧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候植钟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；证明违法企业法人）；
3. 企业现场负责人候植钟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候植钟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；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）；
4. 授权委托书（提供单位：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，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候植钟处理相关事宜）；
5. 现场照片8张（拍摄人：谈博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候植钟、王超；拍摄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（2023年8月24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检查对象为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7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2份6页（2023年8月24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-6标段项目经理部安环总监连光辉、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操作工候植钟，证明该公司为责任主体，以及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8.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（陕西段）站前工程XSZQ-6标段天竺山一号隧道斜井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合同（中铁

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 XSZQ-6 标段项目经理部与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，明确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责任）；

9. 商洛市山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（山环监测字（2023）第 83 号）；

10.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《关于新建铁路西安至十堰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环审〔2021〕82 号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“严禁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3〕146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

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

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规定。

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八条：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规定，违法事实为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，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（一般排污单位）的，处罚幅度为35至40万元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罚款：叁拾伍万元整（¥350000.00）。**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